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501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F04242_1_17130220748.odt、111AF04242_2_17130220748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0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 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